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39]

投诉人: 赛诺菲 - 安万特 (SANOFI-AVENTIS)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13 法兰西大道 174 号

代理人: 中咨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safoni-anventis.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6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06年3月17日颁布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于2007年10月8日颁布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赛诺菲-安万特(SANOFI-AVENTIS)于2009年3月13日针对域名safoni-anventis.com.cn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anofi-anventi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200900003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定。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3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3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争议域名现处于禁止转让或者注销的状态。

2009年3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3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20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4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薛虹女士、罗东川先生、于健龙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候选专家的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4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为首席专家、指定罗东川先生、于健龙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5月12日前(含5月12日)作出裁决。

投诉人于2009年5月8日自行提交了“提交投诉书的书面声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同日转递给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在投诉书与答辩书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专家组原则上不再接受。根据程序规则的上述规定,为了避免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拖延,专家组决定,投诉人于2009年5月8日自行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案件材料予以接受。

二、基本案情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赛诺菲 - 安万特(Sanofi-aventis) 是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 Sanofi-Synthelabo 和 Aventis 于 2004 年 5 月合并后依法成立的跨国公司。投诉人是欧洲最大的制药企业。投诉人是注册商标“SANOFI”、“SANOFI 及图”、“AVENTIS”和“AVENTIS 及图”的所有人, 就上述商标在中国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sanofi-anventis.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书

(1) 投诉人赛诺菲 - 安万特 (Sanofi-aventis)

本投诉人在法国的公司登记能够证明, 本投诉人是依法国法律成立和合法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 2 708 476 850.00 欧元, 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有医药卫生、精密化工、人和兽用药、营养和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投诉人是由世界两家著名的医药公司, 即 SANOFI-SYNTHELABO(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和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制药公司), 于 2004 年 5 月合并后依法成立。目前分布在三大洲有二十多个研究中心, 有 11000 名科学家进行医药研究和开发工作, 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的 300 多个地区形成一支杰出的销售队伍。是欧洲第一、全球第三大制药集团。

本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 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 早在 1982 年就已经进入中国医药市场。1995 年, 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第一个中法合资的制药企业

-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赛诺菲圣德拉堡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生产基地在杭州，现有员工八百多名，医药代表五百多名，公司业务遍及中国各大主要城市，主要医药产品是用于治疗人类心血管类、血栓类、中枢神经类、肿瘤类和内科用药。2004年合并后，本投诉人 sanofi-aventis 是该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

本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Aventis (中文名称: 安万特公司), 创办于 1999 年 12 月, 是由欧洲两家著名医药公司, 即德国的 Hoechst (中文名称: 赫司特公司)和法国的 Rhone-Poulenc (中文名称: 罗纳普朗克)合并而成。Aventis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医药和农业两个领域。公司的制药业务 Aventis Pharma 医药公司的总部设在德国的法兰克福。Aventis 公司的股票在巴黎、法兰克福和纽约证券市场上市, 股票挂名为 AVE。Aventis 公司的股票被纳入国际主要交易指数, 如欧洲 Stoxx50、欧洲 MSCI 和欧洲 FT, S&P 以及 CAC。

早在 1999 年, 本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Aventis 医药公司就进入中国医药市场, 建立了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ventis (China)Inv. Co., Ltd), 在上海和北京都设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 公司地址分别是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十七楼和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2 号 7 层。在公司员工名片上都清楚地标示着公司名称“Aventis Pharma”。

投诉人 sanofi-aventis (赛诺菲 - 安万特) 是 sanofi-aventis 的创立者和在先使用者, sanofi-aventis 作为其企业名称一直使用, 且本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分公司和办事处也都一直使用该名称, 本投诉人对此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本投诉人在本域名争议案中有权对 sanofi-aventis 标记主张合法民事权益, 据理对与本投诉人 sanofi-aventis 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造成严重混淆的域名 sanofi-anventis.com.cn 提出争议和质疑。

(2) 关于“Aventis”标记创立和使用情况说明

AVENTIS (中文译文:安万特) 是一个新创词, 最初是专门为安

万特研究和技术公司创造的。它本身源于一个拉丁语词根及发音，但却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描述性，因为其构成部分有很多衍生含义并且涉及不同目的。字母的末尾加上“S”使得这个简洁的词汇能用世界上多数语言发音，它的显著性也使得该商标容易记忆并且能与其它商标区分开来。（德国）赫斯特公司与（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在合并之时也是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听取专家意见、现实因素的考虑以及世界范围内的查询后，最终选择了 AVENTIS 作为合并后公司的名称。经证明，AVENTIS 一词在安万特的活动中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Aventis”最早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由本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Aventis 的前任公司赫斯特公司的分公司（德国）赫斯特研究和技术公司在第 35、37 和 42 类注册，并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将其企业名称更名为安万特（AVENTIS）研究和技术公司。赫斯特公司随后获得了其分公司的权利（包括：企业名称、商标、版权以及 aventis.com 的域名），于 1999 年开始在世界范围内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交 AVENTIS 的商标申请，这些申请涉及国际分类第 1、5、10 和 31 类。

（德国）赫斯特公司与（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合并成为安万特公司（AVENTIS），两家公司都是世界上在药品、科学、化学、健康研究、创新等方面最主要的大型科技公司。合并之后，（德国）赫斯特公司所有的 AVENTSI 商标权全部转让给了安万特公司（AVENTIS）。

Aventis 公司综合了赫斯特公司和罗纳普朗克公司有关生命科学的业务，在欧洲市场和国际市场中，有关生命科学产品和服务的占有率分别为 6.6% 和 4.3%，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安万特在 100 多个国家拥有 92,000 名员工。安万特也是世界制药业的领导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和发展预算高达二十三亿欧元，是世界上最大的处方药和疫苗供应商。其子公司包括：Aventis Pharma AG 主营合并赫斯特和罗纳普朗克后的处方药业务；安万特巴斯德（Aventis Pasteur）主营疫苗业务；Aventis Behring 主营蛋白治疗剂业务；Dade Behring 公司主营诊断用品业务。

“AVENTIS”和“AVENTIS 图形”作为公司名称和商标多年以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医药领域一直有着真实和持续的使用。“AVENTIS”和“AVENTIS 图形”作为本投诉人前身公司之一 Aventis（安万特公司）最重要的公司标志和注册商标，始终出现在公司的年报上、在公司研发和销售的医药产品包装上和宣传小册子上，在公司销售所研发和生产的人用医药产品上，在公司的信封和员工的明信片上。

上述事实证明，“AVENTIS”标记作为一个臆造词，是由本投诉人的前身公司设计创立的，具有简洁明快易于发音的显著特征，并早已经本投诉人的前身公司投入市场使用多年，本投诉人是“AVENTIS”和“AVENTIS 图形”注册商标创立人的合法承继人和所有人。“AVENTIS”和“AVENTIS 图形”注册商标在本投诉人的医药产品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在相关医药领域拥有良好认知度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品牌。

(3) 本投诉人在中国获准注册了“SANOFI”、“SANOFI 及图形”商标和“AVENTIS”国际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对其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有着真实的使用。

上述商标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本投诉人早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1386355 号商标“sanofi”，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医药制剂等，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本投诉人早于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由前身公司 Sanofi-Synthelabo (中文名称：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 325463 号注册商标“sanofi 及图形”，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医药品上，该商标按期续展，目前是有效注册。

本投诉人的商标“赛诺菲”作为“SANOFI”的中文音译，也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申请并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747304，指定使用商品为商品国际分类第 5 类的人用药等商品，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此外，本投诉人的商标“sanofi”在商品国际分类第 3 类的清洁制剂等商品上也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注册，注册号 1330148。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

上述中国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备案，由原注册人名称 Sanofi-Synthelabo (中文：赛诺菲-圣德拉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SANOFI-AVENTIS (中文：赛诺菲-安万特)。目前，本投诉人 SANOFI-AVENTIS 是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本投诉人 1999 年 2 月 2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并获准注册商标“AVENTIS”。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号为 G708890，指定使用商品类别包括商品国际分类第 1 类，5 类，10 类和 31 类。中国是该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领土延伸保护的国家之一。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已经获准在中国注册和保护，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2 月 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 日。

本投诉人 1999 年 6 月 18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并获准注册商标“AVENTIS 图形”。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号为 G715521，指定使用商品和服务类别是商品国际分类第 1 类，5 类，10 类，31 类和 42 类。中国是该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领土延伸保护的国家之一，该商标经中国商标局审查批准，已经获准在中国注册和保护，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

此外，本投诉人的上述国际注册商标已经法国等数十个国家获得批准。

以上事实证明，本投诉人对“sanofi”和“aventis”标记享

有在先民事权益，即注册商标专用权。

(4) 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anofi-aventis”与本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名称“sanofi-aventis”几乎雷同；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之一“anventis”与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ventis”具有混淆性近似。毫无疑问，被投诉的域名与本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从前面所陈述的事实可以证明，本投诉人对于 sanofi 和 aventis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 sanofi-aventis，故对于 sanofi-aventis 标记同时享有企业名称权。

从本投诉人前面陈述的事实可以充分证明，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sanofi-anventis 绝非被投诉人自己创造的文字，而是被投诉人对本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恶意的摹仿和抄袭。

本投诉人认为，被争议域名的的重要识别部分“sanofi-anventis”的前半部分“sanofi”与本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药品注册商标的英文 SANOFI 完全相同，在发音和外观上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无可置疑。其后半部分“anventis”与本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药品注册商标的英文 AVENTIS 几乎雷同，仅一个字母之差。又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摹仿和抄袭了本投诉人公司名称，更为重要的是，“SANOFI”和“AVENTIS”作为本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由本投诉人及前身公司在中国医药领域市场使用多年，长期以来真实的商业使用，使其具有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品牌价值，是本投诉人所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同时是本投诉人公司名称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投诉人的经营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被投诉域名中的可识别成分“sanofi-anventis”与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造成发音和视觉上的混淆，会严重损害本投诉人的合法在先权益。

因此，该被投诉域名在互连网上的使用，势必与本投诉人的药品注册商标造成混淆，会误导医药领域的用户、厂家和相关消费者（病人或病人家属），进而会严重侵害本投诉人上述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进而会严重扰乱中国医药市场的正常秩序。

显而易见，被争议域名 sanofi-anventis.com.cn 与本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5)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被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从事的是电器工程业务，与本投诉人所在的医药行业大相径庭，毫无任何关联。本投诉人郑重声明与该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包括诸如委托或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

本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既非被投诉域名的创立人，更不是本投诉人或子公司的业务伙伴，非本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因此，被投诉人擅自将他人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的标记，稍做改动进行域名注册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指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本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这个与本投诉人公司名称和注册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其目的，是企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本投诉人出售上述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因为被投诉人应当十分清楚，不可能在其电器工程业务活动中使用与在国际医药行业已经有很高知名度的企业名称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然而，被投诉人却故意摹仿和抄袭他人知名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作为其域名，并且与本投诉人所在的医药行业大相径庭，毫无任何关联。在本投诉人致函被投诉人，明确告知“SANOFI”和“AVENTIS”是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要求其无条件将该域名转让给本投诉人后，被投诉人却对此要求予以拒绝，并声称“要拿回域名，可以通过 CNNIC 指定的域名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者支付一定的费用购买回这个域名”。这不仅证明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该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也充分说明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有企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本投诉人出售上述域名具有主观恶意。

综上所述,本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 sanofi-anventis.com.cn 的可识别显著部分与本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注册商标“SANOFI”中的拉丁字母完全相同,与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VENTIS”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与本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sanofi-aventis 构成混淆,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目的是抢注他人域名进行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sanofi-anventis.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二) 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

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 CN 域名和中文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案争议域名“sanofi-anventis.com.cn”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7 日。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与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确认，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属实。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供的“投诉书接收确认”文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上述规定中所谓“争议域名注册期限”应当自域名注册之日起算。在本案中，争议域名“sanofi-anventis.com.cn”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7 日，至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本案投诉书，争议域名的注册期限已经超过两年。根据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于投诉人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就争

议域名提出的投诉，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受理。

解决办法第二条对案件受理范围的限制是否合理，不是本案专家组所能够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专家组无权在解决办法许可的范围之外受理和裁决案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依据本办法提出投诉之前，争议解决程序进行中，或者专家组作出裁决后，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均可以就同一争议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基于协议提请中国仲裁机构仲裁。

因此，虽然本案无法为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受理，解决办法并不妨碍本案的当事人寻求司法或者仲裁救济。

（二）投诉成立的实体条件

鉴于本案不在解决办法规定的受理范围，专家组已经没有必要讨论投诉是否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是否成立。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不予审理。

首席专家：薛虹

专 家：罗东川

专 家：王元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

